切結書

本公司(事業)或民宿依「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向貴局申請<u>〇〇〇〇〇</u>(旅宿 名稱)補助,茲立切結書承諾如下:

- 一、未以詐欺、脅迫、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。
- 二、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,無虛報、浮報、偽造或變造文件。
- 三、於領取補助金期間未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(補)助。
- 四、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實施 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- 五、未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。
- 六、最近三年未經貴局處分停止獎 (補)助。
- 七、違反上述事項者願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處分及返還補助金之一部 或全部,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;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,三年內 不得向貴局申請獎(補)助。

此致

交通部觀光局

公司(事業)或民宿名稱:XXX公司

大章

(蓋章)

代表人或經營者:XXX

小章

(蓋章或簽章)

地址:XX市XX路XX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